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乡积极组织，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、基层组织基本情况**

岔头乡共11个行政村，153个村民小组,常住居民16525人, 岔头乡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；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**（二）、机构编制设置情况**

岔头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内设“四办六中心”（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，文化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综治维稳安全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规划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林业服务中心）等办公机构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规模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1、2020年度完成财政收入预算1351.77万元。

2、2020年度财政预算支出共计1351.77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支出**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469.12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34.70%；

2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5.00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0.37%；

3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124.62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9.22%；

4、卫生健康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76.40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5.65%；

5、农林水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624.64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46.21%；

6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10.78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0.80%；

7、住房保障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27.02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1.05%；

8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，决算收入金额14.20万元，占总收入比重2.00%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1年，我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理顺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经济性评价**

1、从源头抓起，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。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预算改革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按标准、按项目科学认真编制部门预算。

2、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基本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三公用经费控制率：2021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20万元，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7.95万元。

**（二）行政效能评价**

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务管理，建立节约型机关，2021年我乡在强化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行政效能显著。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，适时地、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，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。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，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。根据中央、湖南省、洪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洪江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在机关各处室进行转发，组织机关人员学习，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。

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，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。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，根据经费支出情况，定期对各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，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；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，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，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、审批手续的完整。